

# 江西省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文件

(服务类)

项目名称：江西省林业经济发展中心2026年全省林产品和产地土壤监测项目

项目编号：JXZH-2026009-CS

江西中恒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江西·南昌



## 目 录

<b>第一章 磋商邀请</b> .....	<b>1</b>
<b>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b> .....	<b>6</b>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二、磋商文件.....	16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与递交.....	23
四、磋商.....	26
五、意外情况的情形和处理.....	30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和签订合同.....	31
七、询问和质疑.....	32
八、其他事项.....	33
<b>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参考格式）</b> .....	<b>35</b>
<b>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b> .....	<b>37</b>
格式1. 磋商响应书.....	38
格式2. 开标一览表.....	40
格式3. 开标一览表明细表.....	41
格式4. 分项报价表.....	42
格式5. 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43
格式6. 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	45
格式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7
格式8.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49
格式9. 制造商（或总代理）授权书或供应商与制造商的经销协议或代理协议.....	50
格式10. 资格证明文件.....	51
格式11. 技术文件.....	68
格式12. 其他材料.....	69
<b>第五章 采购需求</b> .....	<b>72</b>
一、采购需求表.....	72
二、采购需求.....	72
<b>第六章 评审标准</b> .....	<b>74</b>
一、符合性审查.....	74
二、废标情形.....	74



# 第一章 磋商邀请

江西省林业经济发展中心2026年全省林产品和产地土壤监测项目（项目编号：JXZH-2026009-CS）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确认并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6年5月29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XZH-2026009-CS

项目名称：江西省林业经济发展中心2026年全省林产品和产地土壤监测项目

预算金额：2082500.00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2082500.00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

采购条目编号	采购条目名称	数量	单位	采购预算 (元人民币)
赣购 2026F000210120	其他林业服务	1	批	2082500.00

合同履行期限：2026年11月17日前完成所有服务。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否。

##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3.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

未届满的)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4.1 中小企业政策

(1)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4.2 如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必须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5.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 2026年5月19日00:00至2026年5月26日23:3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获取磋商文件时间如与采购公告不一致, 以采购公告为准)

地点: 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网址: <https://www.jxsggzy.cn>)

方式: 网上确认和下载磋商文件。(详见其他补充事宜)

###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地点

2026年5月29日14点30分 (北京时间)

地点: 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方式组织评审, 供应商不需要到场参加采购活动。)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潜在供应商必须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网址: <https://www.jxsggzy.cn>) 注册并办理江西省 CA 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具体要求详见“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指南-投标单位” (网址: <https://www.jxsggzy.cn>)。潜在供应商未使用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磋商文件的, 视为未获取磋商文件, 不得参加本项目的磋商活动;

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磋商方式, 供应商无需到磋商现场, 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1 小时进入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线上签到 (具体详见供应商操作手册), 否则无法进入后续的磋商环节。具体注意事项详见磋商文件第二章, 各供应商需保持在线进行远程线上报价, 规定时间内未完成二次报价的, 视为退出磋商。

3. 本项目是否采用远程异地评标: 否;

4. 磋商保证金：详见“磋商采购文件”；

5. 关于执行《江西省财政厅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赣财购（2023）8号]相关规定：供应商在政府采购项目资格审查阶段提供了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后(格式详见附件)，可不再提供以下证明材料：(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2)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3)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4)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5)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 6. 关于政府采购政策：

6.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戒毒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本国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不适用者除外）

### 七、对本次磋商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江西省林业经济发展中心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凤凰北大道 997 号

联系方式：0791-85263025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江西中恒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南昌市东湖区后墙路 9 号 4 楼

联系方式：0791-88592808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章宇轩、陈璐、谢美莉、谢晋新

电 话：0791-88592808

邮 箱：2414540819@qq.com

账户名称：江西中恒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东湖支行

账 号：657283037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2.1	采购人	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2.2	采购代理机构	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3.2.1	联合体磋商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接受联合体的，除联合体协议和磋商文件特殊要求外，磋商文件中要求盖章或签字处仅需联合体牵头单位盖章或签字。)
7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b>供应商须具备的资格条件：详见“磋商邀请”</b> (1) 合格的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本项目执行《江西省财政厅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赣财购(2023)8号]相关规定：供应商在政府采购项目资格审查阶段提供了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后，可不再提供以下证明材料：(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2)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3)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4)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5)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具体详见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资格证明文件”。 (2) 信用查询：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①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②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③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或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p>④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p>（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不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p>
8.4	落实中小企业政策	<p>1. 本项目采购的标的物对应承接商是中小企业的，<b>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b></p> <p>2. 对小、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报价给予10%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适用于非专门面向或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包，如专门面向或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p>
8.6	本国产品政策	<p>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p> <p><input type="checkbox"/> 适用</p> <p><b>单一产品采购包。</b>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证明材料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如有），格式详见第四章。）</p>

		<p><b>多产品采购包。</b>投标人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未达到80%的，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证明材料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如有）、《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四章）</p> <p><b>★未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如有），一律视为非本国产品！！！！</b></p> <p><b>证明材料未提供、提供不完整、不足以证明或不符合要求的，不享受相应政策。</b></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p>
15	磋商保证金	<p><b>1、磋商保证金金额：</b>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00）（须足额按时交纳）（或不适用）</p> <p><b>2、磋商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b>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一致。</p> <p><b>3、磋商保证金提交形式：</b>磋商保证金应当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公司出具的保证保险等非现金形式交纳。</p> <p><b>4、其他：</b>请供应商在（提交磋商保证金时）汇款时注明所磋商项目的项目编号，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或未及时到账导致被否决（<b>响应无效</b>）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b>5、指定接收保证金账户：</b>  账户名称：江西中恒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东湖支行  账 号：657283037</p> <p><b>6、保证金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b></p>
16	磋商有效期	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u>90</u> 天

17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p>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p> <p>加盖电子签章的电子版响应文件必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u>供应商未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进行网上签到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完成解密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u></p>
17.4	原件及演示	<p>本项目是否要求提供原件：否</p> <p>原件提供要求：_____</p> <p>本项目是否要求演示：否</p> <p>演示要求：_____</p>
18	分包	<p>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不允许</p> <p>具体要求：</p> <p>(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 _____；</p> <p>(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 _____；</p> <p>(3) 其他要求：_____。</p>
19	磋商时间及地点	<p><b>磋商时间：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b></p> <p><b>磋商地点：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b></p> <p><b>不见面方式特别事项说明：</b></p> <p>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磋商，供应商无需到磋商现场，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1小时进入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线上签到（具体详见供应商操作手册），<u>未按时签到视为自动放弃磋商，将退回其响应文件。</u></p> <p>2、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系统内公布供应商名单，然后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发出响应文件解密的指令；在宣布开始解密后 <u>20</u> 分钟内必须完成解密，供应商在各自地点按“网上开标系统”提示自行实施远程解密，参加网上在线磋商活动。</p> <p>3、<u>磋商全过程中，各供应商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应始终保持为同一人，中途不得更换，在解密、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磋商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供应</u></p>

	<p><b>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b>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应当熟练的操作新点系统且在项目磋商期间保持在线状态，随时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接收磋商小组的询标等信息，并在“互动交流”中对询标内容进行回复（自询标内容发出起<b>20分钟</b>内完成回复），否则视为放弃解释说明的权利且完全认可磋商小组的意见，因业务不熟悉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1 供应商需提前调试所用电脑环境，下载安装视频播放控件、谷歌浏览器和驱动安装包，（下载地址：<a href="https://ggzy.jiangxi.gov.cn/fwzn/007001/007001003/20230504/0e883d3d-bca0-434c-a898-f1ff4bb446b1.html">https://ggzy.jiangxi.gov.cn/fwzn/007001/007001003/20230504/0e883d3d-bca0-434c-a898-f1ff4bb446b1.html</a>）并检查耳机、麦克风、摄像头是否正常，网络是否稳定，谷歌浏览器是否能正常使用。</p> <p>3.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江西省公共资源不见面询标操作手册”或观看“不见面询标操作视频（供应商端）”（下载地址：同上），熟练掌握不见面询标操作指南，确保询标顺利进行。</p> <p>3.3 供应商应全程保持在线状态，当手机收到评审专家询标时系统发出的短信通知或语音通知后，应立即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响应询标指令。</p> <p>3.4 如供应商需进行相关系统演示的，应点击[<b>屏幕共享</b>]，开启桌面共享，分享桌面屏幕实现演示。</p> <p>3.5 如供应商提供相关材料的，需要在评审专家发起[<b>文字质询</b>]后，供应商进入文字询标，或上传相关附件材料。</p> <p>3.6 如有需要，评审专家会通过[<b>标书共享</b>]功能，将评审专家电脑桌面的响应文件或采购文件内容展示给供应商查看。</p> <p>3.7 供应商未在线或不接收评审专家询标指令，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8 供应商在使用询标系统过程中有建议意见或需要技术支持的请联系省公共资源交易集团，联系电话：0791-88862156（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30）。</p>
--	--

		<p>4、供应商对磋商过程和磋商结果有异议的，可将异议内容以书面形式提出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扫描上传至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开标异议文字提问”栏中。</p> <p>5. 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20分钟内）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磋商/谈判二次报价端口”中进行最后报价，当“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磋商/谈判二次报价端口”显示“报价结束”，则无法进行最后报价，未最后报价的，视为退出磋商。</p>								
21.9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29.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2.6	询问、质疑 联系方式	<p>接收部门：江西中恒招标咨询有限公司</p> <p>联系电话：陈璐 0791-88592808</p> <p>通讯地址：南昌市东湖区后墙路9号4楼</p> <p>电子邮箱：2414540819@qq.com</p>								
33	采购代理 服务费	<p>(1) 采购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p> <p><b>帐户名称：江西中恒招标咨询有限公司</b></p> <p><b>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东湖支行</b></p> <p><b>帐 号：657283037</b></p> <p>(2)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p> <p>向成交供应商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下表中的收费费率以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下浮40%收取。</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83 1476 1417 1666"> <thead> <tr> <th>中标金额（万元）</th> <th>收费费率</th> <th>收费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以下</td> <td>1.5%</td> <td rowspan="2">下浮40%</td> </tr> <tr> <td>100-500部分</td> <td>0.8%</td> </tr> </tbody> </table>	中标金额（万元）	收费费率	收费标准	100以下	1.5%	下浮40%	100-500部分	0.8%
中标金额（万元）	收费费率	收费标准								
100以下	1.5%	下浮40%								
100-500部分	0.8%									
<p><b>关于政府采购政策要求：</b></p> <p>1. 采购货物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2. 监狱企业政策：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p> <p>3. 残疾人福利性政策，残疾人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p>										

4.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4.1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4.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戒毒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政府采购政策，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5. 关于政府采购政策：

5.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戒毒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本国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不适用者除外），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6. 关于政采贷政策：

根据《江西省财政厅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赣财购(2022) 20号)》文件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已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且有融资需求企业，可在金融服务系统发起政采贷业务需求申请（业务操作流程详见<http://www.ccgp-jiangxi.gov.cn/web/zcfg/001003/20221205/43632ad9-57f9-4e09-899a-36deb5849feb.html>）



## 二、磋商文件

###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磋商邀请”中所述服务的采购。

### 2. 定义

2.1 采购人：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2.2 采购代理机构：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第一章 磋商邀请”中采购内容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3. 合格供应商

3.1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3.2 联合体参加磋商。

3.2.1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 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5. 供应商代表

5.1 指全权代表供应商参加磋商活动并签署响应文件的人。如果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6. 磋商文件的构成

6.1 要求提供的服务、磋商过程和合同条款在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磋商文件共五章，各章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五章 采购需求表及采购要求

第六章 评审标准

6.2 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磋商服务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 7.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7.1 供应商须具备的资格条件：详见“磋商邀请”。

7.2 本项目执行《江西省财政厅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赣财购（2023）8号]相关规定：供应商在政府采购项目资格审查阶段提供了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后，可不再提供以下证明材料：（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2）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3）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4）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5）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具体详见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资格证明文件”。（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应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采购人有权在确定中标（成交）结果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核实中标（成交）供应商所作信用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7.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7.4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7.5 磋商保证金凭证；

7.6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证明材料。

## 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8.1 中小企业参加磋商

8.1.1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符合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小型、微型企业作为代理商，中型企业作为本项目服务承接商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8.1.2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服务的，磋商时提供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8.2 监狱企业参加磋商

### 8.2.1 监狱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8.2.2 监狱企业参加磋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8.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磋商

### 8.3.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8.3.2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8.3.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磋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1)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磋商邀请”。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8.4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参加磋商享受的政策

。

8.4.1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8.4.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8.4.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8.5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参加磋商

8.5.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8.5.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5.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强制节能清单包含：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

针式打印机，显示设备，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在成交后交货时须随货提供有效节能认证证书或中国政府采购网上节能产品查询截图作为佐证。

8.5.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六章《评标方法》（如涉及）。

8.5.5 磋商文件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8.6 本国产品参加磋商（本项目为服务项目，不适用此条款）**

8.6.1 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8.6.1.1 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

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 ①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 ②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 ③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 ④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 ⑤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8.6.1.2 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

8.6.1.3 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

8.6.1.2及8.6.1.3待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出台具体要求时，以新出台的文件规定执行。

8.6.2 本国产品参加磋商享受的政策：

8.6.2.1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8.6.2.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

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8.6.3 本国产品参加磋商时提供的有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为本国产品的，投标时提供采购文件规定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以下简称《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并对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他证明材料。未提供不予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优惠政策。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8.6.4 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 9. 采购需求标准

#### 9.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9.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10. 磋商文件的修改

10.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0.2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上传答疑澄清文件。不足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0.3已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必须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下载答疑澄清文件。供应商因未下载答疑澄清文件、由此可能引起的响应文件递交失败、解密失败、内容缺失等相关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4当磋商文件和澄清文件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0.5更正或者修改的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与递交

####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

11.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明确响应。

11.2 磋商文件中注明不可以采购进口产品的（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不允许提供进口产品参与采购活动。提供进口产品参与采购活动的，其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11.3 磋商文件中注明进口产品的，有符合条件的国产产品可以参与采购活动。

11.4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

11.5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 12. 响应文件计量单位

12.1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13. 响应文件的构成

13.1 投标文件应由下列部分构成。（格式详见“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 (1) 磋商响应书
- (2) 开标一览表
- (3) 开标一览表明细表
- (4) 分项报价表

- (5) 服务需求响应/偏离表
- (6) 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
- (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8) 投标人资格声明
- (9) 制造商（或总代理）授权书或投标人与制造商的经销协议或代理协议（如有）
- (10) 资格证明文件
- (11) 技术文件
- (12) 其他资料



13.2 供应商应编写响应文件目录及页码。

#### 14. 磋商报价

14.1 磋商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报价内容包含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所需的设备、人员、培训、技术支持、税费等一切相关费用。

14.2 供应商要按报价一览表（统一格式）和分项报价表（统一格式）、报价一览表明细表的内容填写产品单价、总价及其他事项。磋商报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若供应商不同意，**其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14.3 磋商报价中如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供应商成交后须提供，且成交价以磋商报价为准。若供应商不同意，**其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14.4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供应商应对所有磋商内容进行响应，且只提供最优方案一套，供应商提交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响应将按非实质性响应，**其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 15. 磋商保证金

15.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提交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任何未按“供应商须知第15.1条”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其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15.3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5.4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5.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成交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 (4) 成交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
- (5)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6)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6. 磋商有效期

16.1 磋商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响应文件中承诺的磋商有效期应不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并在响应文件中承诺的磋商有效期内保持有效。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1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延长磋商有效期。延长磋商有效期在江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及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延期函以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已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已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答复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其响应文件，有关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在磋商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 17. 响应文件的递交

### 17.1 文件递交

17.1.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17.1.2 电子版响应文件必须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否则响应无效**。

**17.1.3成交供应商需在成交公告发布后邮寄2份纸质响应文件（打印上传至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已签章的版本，并胶装）至代理公司进行存档，不分正、副本。**

17.1.4 采购代理机构推迟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在江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及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延期公告，延期函以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已下载磋

商文件的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供应商受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17.2 迟交响应文件

**17.2.1 未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进行网上在线签到的，视为响应无效。**

#### 17.3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3.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可以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重新上传修改后的响应文件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17.3.2 磋商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不予退还其交纳的磋商保证金。

17.4 原件及演示递交要求：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材料原件、演示佐证的，必须将原件或演示材料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至磋商地点，逾期不予接收。具体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8. 分包的规定

18.1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四、磋商

### 19. 磋商组织

19.1 采购代理机构在“第一章 磋商邀请”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参加磋商的供应商须保持在线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19.2 磋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供应商在线参加。

**19.3 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未进行网上在线签到的或CA数字证书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 20. 磋商小组

20.1 在相关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依法成立磋商小组。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负责。

### 21. 磋商程序

#### 21.1 响应文件的审查

(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磋商期间通过“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其**响应无效**；查询的记录随采购文件存档。

(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做出并扫描上传线上回复至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1.2 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并确定磋商内容。在有效性审查中出现下列情况者，**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 1) 未提交磋商响应书；
- 2) 未提交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报价一览明细表的；
- 3) 未提供磋商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磋商保证金形式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如有**）；
- 4) 未按磋商文件“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提供资格、资信证明文件的；
- 5)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签章的，或签字（签章）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的；
- 6) 磋商文件规定为国产产品，提供进口产品参加磋商的；
- 7) 磋商有效期响应不足的；
- 8) 服务要求的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响应的；
- 9) 超过了采购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如有**）的；
- 10)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条款。

21.3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项目中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的创建标识码信息相同的；
- (2) 不同供应商上传或编制电子响应文件的机器码(计算机网卡MAC 地址、主板序列号、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3) 不同供应商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计算机IP地址相同且不能提供合理说明的；
-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的。

不同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的文件创建标识码或上传、编制电子响应文件的机器码等硬件信息相同或属于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无效。对不同供应商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计算机的IP地址相同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无效，并在评审报告中对相关情况予以记录。

21.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在线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1.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1) 对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线上回复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磋商采购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并扫描上传线上回复至采购代理机构。。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1.6 最后报价

(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线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磋商采购活动可以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后报价即为合同成交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更改，并作为评审依据。

(4) 若没有对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做实质性修改或对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进行了实质性修改，但没有提高要求，最后报价(含分项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5) 最后报价未作分项报价的，其分项报价则按总报价的降价比例计算。

(6)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21.7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磋商模式，各供应商需保持在线进行线上报价，二次报价时间在磋商现场宣布，未在规定时间内报价者视为退出磋商。**

## 21.8 异常低价审查

21.8.1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 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50%的，即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times$ 50%；

(3) 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以上“响应报价”未特别说明的，均指“最后报价”。

21.8.2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响应报价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磋商小组结合同类项目的中标价格、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行业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并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审查相关情况。

采购人应当为磋商小组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采购项目中标（成交）价格、市场价格水平、行业薪资水平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

## 21.9 评审方法

(1) 评审采取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六章 评审办法”）；

(2)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3)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22. 与磋商小组的接触

22.1 除按本须知“第24条”规定外，从磋商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供应商不得就其磋商有关事项与磋商小组私下接触。

22.2 供应商试图对磋商小组的评审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23.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 五、意外情况的情形和处理

### 24. 意外情况的情形

24.1 因客观原因造成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采购活动信息安全，应采取意外情况的处理措施。意外情况包括以下情形：

(1) 网络系统及其他设备发生故障，导致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的；

(2) 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导致无法正常操作的；

(3) 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 其他无法保证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

### 25. 意外情况的处理

出现24.1情况，故障当日（工作时间内）可排除的，电子化政府采购恢复进行；如故障当日无法排除的，采购活动终止，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和签订合同

### 26.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方法

26.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26.2 享受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供应商，最后报价用按规定比例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3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以及技术指标都相同的，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金额占最后报价比例（简称“比例”）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评审得分、最后报价、技术指标优劣、“比例”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确定推荐。

###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

27.1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结束后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27.2 采购人收到评审报告后，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事先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28. 成交结果公告

28.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jxsggzy.cn>）和江西省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s://zfcg.jxf.gov.cn/>）上公告成交结果及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29. 履约保证金

29.1 成交供应商在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应向采购人提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按采购人的要求汇入采购人指定账户。

29.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因成交供应商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使采购人蒙受的损失。

### 30. 签订合同

30.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按拒绝签订合同处理。

30.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0.4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30.5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成交供应商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对于成交供应商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30.6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0.7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视为撤回响应文件，不予退还其交纳的磋商保证金。

30.8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两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扫描件交予采购代理机构备案，以便退还磋商保证金。

## 七、询问和质疑

### 31. 询问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做出答复。

### 32. 质疑

32.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2) 对磋商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磋商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32.2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2.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2.4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磋商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32.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并同时提供下载磋商文件的凭证。

32.6 质疑函接收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八、其他事项

### 33.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3.1 如为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收费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33.2 采购代理服务费采用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交纳。

33.3 成交供应商如未按本须知“第 33.1 条”规定办理，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本须知“第 15.5 条”规定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33.4 采购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

帐户名称：江西中恒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东湖支行

帐 号：657283037

### 34. 适用法律

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的一切采购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

### 35. 解释权

本磋商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属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参考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_\_\_\_\_（甲方名称）\_\_\_\_\_（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_（乙方名称）\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政府采购合同，共同信守。



#### 一、政府采购合同文件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磋商文件；
2. 磋商文件的更正公告、变更公告；
3. 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
4.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5. 成交通知书；
6. 政府采购合同的其它附件。

#### 二、政府采购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政府采购合同的范围和条件与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 三、政府采购合同标的

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标的和数量为政府采购合同服务清单(同响应文件中分项价格明细表)中所列服务。

#### 四、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即RMB\_\_\_\_\_。该合同总价是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

#### 五、付款方式及条件

1. 付款时间：\_\_\_\_\_
2. 付款方式：\_\_\_\_\_
3. 付款条件：\_\_\_\_\_

#### 六、服务时间和服务地点

1. 服务时间：\_\_\_\_\_
2. 服务地点：\_\_\_\_\_

## 七、售后服务

---

## 八、验收要求

---

乙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或甲方的最终用户按照政府采购合同文件列明的标准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乙方需按照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 九、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合同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_\_\_的违约金。
2. 甲方应在合同规定时间内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每逾期一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_\_\_滞纳金，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_\_\_\_\_。
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每逾期一天向甲方支付逾期合同金额\_\_\_\_\_%的违约金，逾期日，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4.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30天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在这种情况下，并不影响甲方向乙方提出的索赔。
5. 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天向乙方支付逾期金额\_\_\_%的违约金，逾期\_\_\_日的，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 十、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或调解不能解决争议，则提请仲裁委员会按照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或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一、合同生效

本政府采购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或自然人）

（签字）：

（签字）：

地址：

地址：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签章）

年 月 日

## 格式1. 磋商响应书

致：江西中恒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江西省林业经济发展中心2026年全省林产品和产地土壤监测项目（项目编号：JXZH-2026009-CS）磋商采购服务的磋商邀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我方（单位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电子版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1. 磋商响应书
2. 开标一览表
3. 开标一览表明细表
4. 分项报价表
5. 服务需求响应/偏离表
6. 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
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8. 投标人资格声明
9. 制造商（或总代理）授权书或投标人与制造商的经销协议或代理协议（如有）
10. 资格证明文件
11. 投标货物技术文件
12. 其他资料
13. 如提交的磋商保证金，金额为\_\_\_\_\_。

据此函, 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的服务总报价为\_\_\_\_\_（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总价）。
2. 我方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第(编号、补遗函)(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磋商有效期为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
5. 如果在规定的磋商时间后，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件：\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格式2. 开标一览表

供应商按照新点响应文件制作格式编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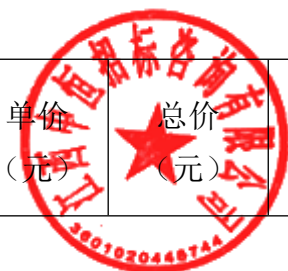
### 格式3. 开标一览明细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注：  
1、中、小、微企业、

序号	费用名称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备注
服务部分					
1					此处备注服务商是否属于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					
合计（大写）：					



监狱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须在明细表中注明，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否则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供应商必须填写各分项费用，以证明响应报价的合理性。

供应商（公章）：

日期：

## 格式4. 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按照新点响应文件制作格式编制



## 格式5. 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 1、服务需求响应/偏离表

我公司郑重承诺，完全响应磋商文件“第五章 服务需求”规定的所有服务需求，并按规定的服务需求进行履约。



说明:若响应的服务需求与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需求有偏离，则按下表单独列出，并标明响应情况，若完全响应，则无需填写下表，只接受正偏离(优于磋商文件要求)，不接受负偏离(劣于磋商文件要求)，负偏离则作响应无效处理。

序号	磋商文件的服务需求	响应文件的服务响应内容	响应/偏离	说明

注：

- 1、供应商应答如与磋商文件要求的服务需求不一致，则需在上表说明栏中注明。
- 2、如不按要求填写，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供应商（公章）：

日期：

2、服务需求中需提供的佐证材料：（如有）



## 格式6. 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

### 1、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我公司郑重承诺，完全响应磋商文件“第五章 商务条款”规定的所有商务条款，并按规定的商务条款要求进行履约。



说明：若响应的商务条款与磋商文件规定的商务条款有偏离，则按下表单独列出，并标明响应情况，若完全响应，则无需填写下表，只接受正偏离(优于磋商文件要求)，不接受负偏离(劣于磋商文件要求)，负偏离则作响应无效处理。

序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响应内容	响应/偏离	说明

注：

- 1、供应商应答如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不一致，则需在上表说明栏中注明；
- 2、如不按要求填写，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供应商（公章）：

日期：

## 2、商务条款需提供的证明材料（如有）

供应商根据服务需求提供，包含但不限于以下：

2.1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应提供拟派抽检和检测服务人员配置表（含人员姓名、身份证号、联系电话、岗位名称、主要职责、技能或职称证书等），格式自拟；

2.2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应提供项目资金使用情况明细表（含检测费、差旅费、税金、人员工资等），格式自拟；

2.3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应提供此监测项目单价指标核算方式和项目资金构成表，格式自拟。



## 格式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江西中恒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正、反面）

说明：

1.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处为授权委托人签署，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声明》。
2.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为单位负责人。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无需提供本《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声明

致：江西中恒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兹证明：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原件证扫描件（正、反面）；

## 格式8.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参考格式)

致：江西中恒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为响应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邀请，下述签字人愿参与磋商，提供采购需求一览表和技术规格（服务需求）规定的货物和有关服务，提交下述文件并声明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1. 下述签字人在证书中证明本资格文件中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2. 我方没有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情形；
3. 我方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形。

供应商（公章）：

日期：

格式9. 制造商（或总代理）授权书或供应商与制造商的经销协议或代理协议

（本项目不适用，供应商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此模块上传一份空白文档即可）



## 格式10. 资格证明文件

格式 10-1 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单位（本人）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如所作信用承诺不实，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自觉接受政府采购行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

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处理。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或自然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

- 1、我单位（本人）专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含自然人）
- 2、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既未提供上述承诺函又未提供对应事项证明材料的，视为未实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
- 3、采购人可以在公告成交结果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核实成交供应商所作信用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说明：如投标人提供了《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的，视同提供了“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须提供的证明文件”中1~6 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无需再提供下列项证明文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

如供应商是企业的（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如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证明文件（实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不需单独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如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中国公民)。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磋商前二个年度内任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在磋商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在磋商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个体工商户提供磋商前三个月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开具个人信用报告。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

税务登记证（实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不需单独提供）和磋商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企业缴税凭证或证明；

磋商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或当地社会保障局出具的缴纳明细。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文件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罚款等行政处罚。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文件

提供材料说明：提供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备注：本项目对特定资格要求有规定并需要提供证明材料的，从其规定，与本条款不冲突。

7.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报价给予10%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说明：不符合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需提供此项证明材料。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

4) 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提供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指引及风险提示：

### （一）填写指引：

- 1、供应商在填写时请依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和内容填写，**不得随意变更格式。**
- 2、《中小企业声明函》由供应商根据承接服务的企业实际情况填写，不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可以不填写或直接删除本格式。
- 3、填写需参考的相关文件：（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详见下述附表）
- 4、具体要求：
  - （1）第一处，在“单位名称”“项目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人名称和项目名称。
  - （2）第二处，在“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本项目采购具体品目的名称，如是单品目，直接填写项目名称或品目名称。在“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中填写本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列明的行业，一定要按照磋商文件明确的内容进行填写。
  - （3）第三处，在“企业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承接服务的企业名称，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下划线处如实填写承接服务的企业相关信息，数据务必向承接服务的企业进行核实；如是多品目，须填写每一品目的承接服务的企业信息。如承接服务的企业是供应商，则填写供应商信息。
  - （4）第四处在“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下划线处如实依照300号文确定承接服务的企业类型并填写。
  - （5）填写内容应一一对应，不能漏填或误填。
- 5、允许联合体参加或合同分包的项目，《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协议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中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相关信息，并在“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合同分包内容。

### （二）风险提示：

- 1、供应商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必须如实填报，成交供应商享受了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成交结果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 2、承接本项目服务的企业本身为中小企业，但存在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或控股股东为大企业或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也不享受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附表：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摘要)

一、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

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二、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

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

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四、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注：1、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格式由出具单位提供；  
2、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8、磋商保证金凭证

附：供应商盖章的保证金凭证扫描件或截图

本项目保证金应当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公司出具的保证保险等非现金形式交纳。

### 1、采用银行电汇、转账、网上银行形式：

保证金交至磋商文件规定的账户，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交纳保证金凭证原件扫描件或截图：

### 2、采用保函形式：

2.1 采用银行保函的，须为供应商基本账户（响应文件中提供开户许可复印件）或江西省辖区内商业银行营业网点出具的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采用专业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的，须为担保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

2.2 采用银行、保证保险的电子保单的形式需通过银行、保险公司官方网站（无需授权）验证查询；采用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需通过官方网站验证查询，如以上渠道未能验证查询到的，视为**无效保函**；

2.3 保函有效期须不少于投标有效期，**否则视为不满足要求**。

2.4 保函保证担保范围须包含采购文件约定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形，**否则视为不满足要求**。

### 3、采用其他形式缴纳保证金的，需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应凭证。

未提供保证金凭证、或提供的保证金凭证及资料不满足上述要求的，视为未缴纳保证金。

**特别说明：**

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为扫描件,未提交或不满足要求均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另有具体要求的从其规定。

## 格式11. 技术文件

内容包括：

- 1、服务内容的详细说明
- 2、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供应商视需要自行编写）



## 格式12. 其他材料

### 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

单位名称 (公章)					
地址					
成立时间		经济类型		主管部门	
法定代表人		手机号码 (必填)		职务	
全权代表		手机号码 (必填)		职务	
工商登记号		税务登记号		是否依法纳税	
是否参加社保		电话		传真	
经营范围					
近三年以来成交的类似业绩					

供应商（公章）：

日期：

## 2、对应评标标准所提供的得分文件材料

供应商根据技术评议和商务评议得分内容，按顺序编制材料，材料不全或不符合要求有可能不得分。



温馨提醒：为了利于磋商小组快速、准确地对响应文件进行审阅、评分。建议供应商按照响应文件评审办法的内容逐条列明下表，以“”标注评审佐证内容，以便磋商小组进行评审；否则有可能因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不完整或杂乱无序造成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分。

### 技术、商务评分标准对照情况点对点应答表

供应商名称：

技术评议	技术评议评分内容	投标响应情况	自查得分	详见页码
商务评议	商务评议评分内容	投标响应情况	自查得分	详见页码

3、供应商认为有需要提供其他材料。

包含但不限于营业执照扫描件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一、采购需求表

采购条目编号	采购条目名称	数量	单位	采购预算（元）
赣购2026F000210120	其他林业服务	1	批	2082500.00

### 二、采购需求

#### （一）服务需求

注：以下服务需求为实质性条款，必须全部响应或优于，任何一项不满足作无效响应处理。

#### 1、监测产品

（1）国家林草局要求抽检的相关林产品。由国家林草局确定的监测机构完成相关食（药）用林产品及土壤监测，结果材料由监测机构直接报送国家林草局林产品质量和标准化研究中心。

（2）江西省抽检的相关林产品。监测品种为江西省主产的食（药）用林产品：油茶籽、竹笋、板栗、香菇、木耳、双孢菇、黄精、岗梅、山香圆、黄栀子、葛根、茯苓、灵芝、枳壳、香榧、菊花等16个。由省林业经济发展中心依规确定的监测机构完成林产品及其产地土壤（食用菌等非产自土壤的品种不监测土壤）监测。

#### 2、监测数量与地区

全省共监测林产品和产地土壤2100批次，其中食（药）用林产品1620批次，包含监测木本油料800批次、林源药材450批次、食用菌65批次、坚果/干果25批次、森林蔬菜270批次、食用花卉10批次；产地土壤480批次。

各设区市对上述16个监测品种主产县（市、区）的林产品和产地土壤开展全覆盖监测，确保实现每个品种监测地域范围全覆盖，其中，吉安、上饶、宜春、抚州、赣州、九江各监测235批次，南昌、新余、鹰潭、景德镇、萍乡各监测138批次。如部分设区市需微调，应提前报备，可在保证总体监测批次数量和现有品种不减的情况下，根据实际情况相应新增种类或替换监测地域范围。

#### 3、监测重点

各设区市要对规模化种植上述16个林产品的县（市、区）做到100%覆盖，重点加大对往年未被监测的县（市、区）、省级林业龙头企业、本设区市范围内已知或疑似污染区域、往年监测超标样点的监测力度。

#### 4、监测分工

此次抽样监测工作（包括监测品种、地点、数量等）由省林业经济发展中心具体组织实施，各市、县（区）林业局配合做好抽样监测相关工作。

#### 5、抽样方式

(1) 抽样产品：抽取被监测基地生产的有代表性的初级林产品及其产地土壤。

(2) 抽样方法：采用随机抽样法。食（药）用林产品采集按照《经济林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技术规程》(LY/T 2800-2017)规定执行，监测的食（药）用林产品应从种植基地的成熟期产品中抽取。样品应由具备抽样资质的人员在生产基地内现场随机抽取。抽取的每个产品分别用封条进行封样，抽样人员与被检测基地人员在封条上签字。

产地土壤采集按照《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 166-2004)规定执行，采集深度0~20cm土壤，每个采样区的土壤样品为一个混合样，混合样采集点数不少于5个，多个样点土样充分混合后的土壤样品重量不少于2kg，采用干净无污染的容器或塑料袋装样，用封条进行封样，抽样人员与被监测单位代表在封条上签字。

(3) 抽样基数：林产品抽样基数为按照基地生产管理要求生产采收的同一批次初级产品，原则上抽样基数不少于100公斤。

(4) 抽样数量：每类产品及其产地土壤具体抽样数量见下表，一个基地最多抽样3个批次。

序号	产品种类	初检抽样数	复检抽样数
1	油茶籽	1000g	1000g
2	竹笋	1000g	1000g
3	板栗	1000g	1000g
4	香菇	500g	500g
5	木耳	500g	500g
6	双孢菇	500g	500g
7	黄精	500g	500g
8	岗梅	1000g	1000g
9	山香圆	1000g	1000g
10	黄栀子	500g	500g
11	葛根	1000g	1000g
12	茯苓	500g	500g
13	灵芝	500g	500g
14	枳壳	1000g	1000g
15	香榧	1000g	1000g
16	菊花	1000g	1000g
17	土壤	1000g	1000g

(5) 样品处置：抽检样品按照产品标准中的规定要求，试样应用铝箔或塑料袋等不吸附、不污染密封包装，包装后的试样用封条进行封样。抽样人员与被监测基地人员在封条上签字。抽检样品需运回承检单位，运输、存储过程中应防止污染和变质，不得受潮、雨淋和曝晒。样品到达承检单位时，承检单位应对样品状态进行验收，包括封条是否完好，样品包装是否损坏等。

(6) 抽样单：应按《林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抽样单填写说明》（附件2）填写《江西省林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抽样单》（附件3）。



## 6、监测指标

### (1) 产品监测指标

监测指标为农药残留和重金属，不同产品指标各有不同，监测指标覆盖率应为100%。每类林产品监测安全指标详见如下：

1. 坚果/干果类(板栗、香榧)：农药残留指标32项，重金属指标1项。

2. 木本油料类(油茶籽)：农药残留指标17项，重金属指标1项。

3. 林源药材类(葛根、黄栀子、黄精、茯苓、岗梅、山香圆、灵芝、枳壳等)：农药残留指标13项；灵芝(子实体)重金属指标4项。

4. 森林蔬菜类(竹笋)：农药残留指标42项，重金属指标5项。竹笋(鲜)农药残留指标需加测1项，共43项。

5. 食用菌类：

(1) 木耳：农药残留指标12项，重金属指标4项。

(2) 香菇、双孢菇、灵芝：农药残留指标19项，重金属指标4项。双孢菇(鲜)农药残留指标需加测3项，共22项。

6. 食用花卉：菊花(干)农药残留指标13项，重金属监测指标1项；菊花(鲜)农药残留指标14项，重金属监测指标1项。

上述林产品分类、监测指标名称和数量以《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关于印发2026-2028年省级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工作计划的通知》(办科字〔2025〕133号)为准。

### (2) 土壤监测指标

指标为重金属(8项)和持久性污染物(3项)。

## 7、监测依据

(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2762-2022)

(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2763-2026)

(3) 《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

(4) 以上相关国家标准，如国家有关机构有修订更新的，按照新规定执行。

## 8、判定原则

根据相关国家标准进行判定，监测项目全部合格者，判定为“该产品所检项目符合\*\*标准要求”。

林产品的监测项目依据《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2762-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2763-2026）（监测依据如国家有关机构有修订更新的，按照新规定执行）中的限量值进行判定。具体判定如下：检测项目全部合格的产品，判定为“该监测抽检××产品检测项目符合××标准限量要求”；检测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并按标准中规定的复检要求对该项进行复检后仍不符合判定依据规定的，判定为“该监测抽检××产品检测项目××不符合××标准限量要求，其他检测项目符合××标准限量要求”。

产地土壤监测项目依据《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监测依据如国家有关机构有修订更新的，按照新规定执行）中的风险筛选值和风险管制值进行判定。具体判定如下：检验项目全部符合GB 15618-2018 标准风险筛选值要求，判定为“该监测抽检××产地土壤检测项目符合GB15618-2018 标准风险筛选值要求”，检测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高于风险筛选值，小于或等于风险管制值，提示可能存在产品不符合质量安全标准等土壤污染风险；高于风险管制值时，提示土壤污染风险高，应禁止种植食、药用林产品。

以上相关国家标准，如国家有关机构有修订更新的，按照新规定执行。

承检机构要对监测结果进行综合评价和原因分析，如存在设区市反映产品或土壤在采样送检过程中出现污染的，须配合复检并告知监测结果。

## 9、时间安排

根据被监测林产品成熟时间安排监测抽样和检测工作，一般情况下应在林产品成熟期当月完成抽样、检测工作。

2026年11月10日前，承检机构完成省级所有监测项目及其产地土壤的抽样和检测工作；11月17日前，承检机构将纸质盖章版监测分析数据表、分析报告、现场采样和样品检测图片等材料报送至省林业经济发展中心。省林业经济发展中心将监测结果反馈至各设区市，如存在超标批次产品或土壤，须及时下发整改通知书整改到位，于11月25日前将整改材料电子版和盖章PDF版报省林业经济发展中心汇总。

## 10、注意事项

(1) 请各设区市务必高度重视，按照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规定和本方案要求的时间节点，按时按质配合完成本年度国家和省级抽检监测工作。监测工作应按《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工作规范（2020年版）》进行。

(2) 本年度我省共承担2100批次重点食用林产品及其土壤监测任务，所需监测费用由省林业经济发展中心承担，各地不得收取受检方任何费用。

(3) 承检机构实施现场采样前要报送《项目采样监测人员配备表》和《项目执行抽样人员差旅费明细表》，采样中须对具体采样信息进行GPS定位且拍照留存。

(4) 监测工作应保持科学性、代表性和真实性。承检机构应按本方案规定做好各项工作，抽样时要确保土壤样本对应具体的产品样本。如出现产品或土壤在采样送检过程中出现污染的，须重新组织复检。所有抽样检测分析材料须按时保质报送。

(5) 根据《江西省林产品质量安全条例》，监测结果作为指导林产品企业科学化生产的重要依据，其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公布监测结果。

## (二) 商务条件

**注：以下商务条件为实质性条款，必须全部响应或优于，任何一项不满足作无效响应处理。**

1、**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金额的40%，采样及监测完成一半付合同金额30%，全部监测完成提交检测报告并验收完成后付合同余款，每次付款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开具相应增值税发票。

3、**服务期：**2026年11月17日前完成所有服务。

4、**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应提供拟派抽检和检测服务人员配置表（含人员姓名、身份证号、联系电话、岗位名称、主要职责、技能或职称证书等），格式自拟；**

5、**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应提供项目资金使用情况明细表（含检测费、差旅费、税金、人员工资等），格式自拟；**

6、**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应提供此监测项目单价指标核算方式和项目资金构成表，格式自拟。**

## 7、验收

(1) 检验项目必须严格依据国家标准进行，检测结果根据相关国家标准进行判定。

(2) 2026年11月10日前，成交供应商完成省级所有监测项目及其产地土壤的抽样和检测工作；11月17日前，成交供应商将纸质盖章版监测分析数据表、分析报告、现场采样和

样品检测图片等材料报送至省林业经济发展中心。2026年11月25日前成交供应商需确保项目全部完成，并通知采购人验收。

**8、违约责任：**成交供应商如果没有按照合同规定或采购人同意延长的时间履约的，每延期一天，按合同总金额的0.1%交付违约金。但违约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金额的10%，如果成交供应商在达到最高限额后仍不能履约的，采购人可考虑终止合同，因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 **9、保密要求**

(1) 成交供应商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任何材料属于保密的内容，双方均有保密义务。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转让任何第三人。

(2) 所提供的服务来源渠道合法，必须符合国家质量相关服务的质量检验检测标准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本磋商采购文件所要求的所有采购需求是本次采购的最低要求。

(3) 成交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其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的任何部分、软产产品不受任何关于侵犯所有权和工业产权、著作权（版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

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承担一切与之有关的责任。

(4) 本项目的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采购人。

## 第六章 评审标准

### 一、符合性审查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 1) 通过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提交的响应文件未正常打开；
- 2) 未提交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开标一览表明细；
- 3) 未提供磋商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磋商保证金形式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4) 未按磋商文件“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提供资格、资信证明文件的；
- 5)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签章的，或签字（签章）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的；
- 6) 磋商文件规定为国产产品，提供进口产品参加磋商的；
- 7) 磋商有效期响应不足的；
- 8) 技术文件技术规格中的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响应的；
- 9) 超过了采购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 10)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条款。

### 二、废标情形

在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终止采购活动：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 三、评分标准

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符合性审查合格且提交了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总分40分。

(一) 价格部分		
评分点	评审内容	分值
价格评议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响应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	5分

	<p>按下列公式计算（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p> <p>响应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5</p> <p>注：（1）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10%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b>（二）技术部分（20分）</b></p>		
<p><b>评分点</b></p>	<p><b>评审内容</b></p>	<p><b>分值</b></p>
<p>技术评 议</p>	<p><b>一、技术指标及要求</b></p> <p>完全响应磋商文件“第五章服务需求”中所有实质性条款，<b>任何一项不满足响应无效。</b></p> <p><b>评审依据：服务需求响应/偏离表。</b></p>	<p>符合性审查</p>
	<p><b>二、项目组织实施方案</b></p> <p>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项目组织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p> <p>①服务人员统筹安排，包括但不限于详细的人员配置表（岗位名称、姓名、主要职责）等内容；</p> <p>②服务项目具体如何开展实施的措施和流程，包括但不限于前期准备阶段、现场采样阶段、样品流转与实验室分析阶段、数据处理及报告审核阶段、成交交付及验收阶段等相关内容。</p> <p>上述两项内容,每一项内容得3分，最高得6分，未提供方案或方案存在内容缺失的则不得分。</p> <p>注：内容缺失是指阐述的内容仅罗列了上述基本要点，没有进行相应的针对性说明、缺少具体有效的实施措施，内容有明显缺失或遗漏、描述内容不规范、不清晰、不具备有效的操作性等情况，有任何一项问题存在均视为内容缺失。</p> <p><b>评审依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组织实施方案。</b></p>	<p>6分</p>
	<p><b>三、项目进度控制及质量保证措施</b></p> <p>供应商须提供针对本项目的项目进度控制及质量保证措施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p>	<p>6分</p>

	<p>①项目进度计划时间表，要能清晰展示各阶段（准备、采样、分析、报告编制、交付）的起止时间及关键节点等内容；</p> <p>②质量保证措施，包含但不限于全流程的关键质控点、采样过程的质量保证、数据比对等具体计划及措施等内容。</p> <p>上述两项内容,每一项内容得3分，最高得6分，未提供方案或方案存在内容缺失的则不得分。</p> <p>注：内容缺失是指阐述的内容仅罗列了上述基本要点，没有进行相应的针对性说明、缺少具体有效的实施措施，内容有明显缺失或遗漏、描述内容不规范、不清晰、不具备有效的操作性等情况，有任何一项问题存在均视为内容缺失。</p> <p><b>评审依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进度控制及质量保证措施方案。</b></p>	
	<p><b>四、技术解决方案</b></p> <p>供应商须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技术解决方案，针对服务过程中出现的特殊情况，备有应急预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p> <p>①样品如有污染的情况如何解决；</p> <p>②无法采集到足够量的样品时如何处理等。</p> <p>上述两项内容,每一项内容得4分，最高得8分，未提供方案或方案存在内容缺失的则不得分。</p> <p>注：内容缺失是指阐述的内容仅罗列了上述基本要点，没有进行相应的针对性说明、缺少具体有效的实施措施，内容有明显缺失或遗漏、描述内容不规范、不清晰、不具备有效的操作性等情况，有任何一项问题存在均视为内容缺失。</p> <p><b>评审依据：供应商提供的技术解决方案</b></p>	8分
<b>(三) 商务部分 (15分)</b>		
<b>评分点</b>	<b>评审内容</b>	<b>分值</b>
商务评议	<p><b>一、商务条款响应</b></p> <p>完全响应磋商文件“第五章商务条款”中所有实质性条款，<b>任何一项不满足响应无效。</b></p> <p><b>评审依据：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b></p>	符合性审查
	<p><b>二、业绩</b></p>	9分

	<p>1、供应商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签订日期为准）以来完成过类似项目业绩的得 3 分；</p> <p><b>评审依据：</b>提供合同关键页（含合同甲乙双方名称、项目名称、金额、签字盖章、签订日期），否则不得分。</p> <p>2. 供应商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签订日期为准）以来完成过类似农林方面质量安全检测项目业绩：</p> <p>（1）每提供 1 项业绩并附项目甲方出具的优秀、满意等次评价的，得 2 分；</p> <p>（2）每提供 1 项业绩并附项目甲方出具的合格、达标等次评价的，得 1 分。</p> <p>此项最高得 6 分。</p> <p><b>评审依据：</b>须同时提供合同关键页（含合同甲乙双方名称、项目名称、金额、签字盖章、签订日期）及甲方出具的项目评价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材料不全的不得分。</p> <p><b>第 1 和 2 点业绩可以重复。</b></p>	
	<p><b>三、拟派本项目团队实力</b></p> <p>1、<b>项目负责人：</b>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林业、土壤、检验检测、化学、农业、生物）中级职称或以上职称的得 2 分，具有初级职称的得 1 分；具有硕士或以上学历加 1 分，本项最多得 3 分。</p> <p><b>评审依据：</b>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职称证书、学历证明、磋商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由供应商为其缴纳社保证明材料、若成交后供应商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承诺函进行佐证，否则不得分。</p> <p>2、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团队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中，具有相关专业（林业、土壤、检验检测、化学、农业、生物）初级或以上职称的，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多得 3 分。</p> <p><b>评审依据：</b>提供团队人员名单、相关人员职称证书、磋商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由供应商为其缴纳社保证明材料、若成交后供应商不得擅自更换项目团队人员的承诺进行佐证，否则不得分。</p>	6 分

